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2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炎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界錫
　　陳聰明
　　余陳秀運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明
被　　告　劉悠賀
訴訟代理人　黃凱宏
　　陳芸雲
被　　告　陳秋金
　　童富川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坤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法　官　賴秀雯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